



ANNUAL REPORT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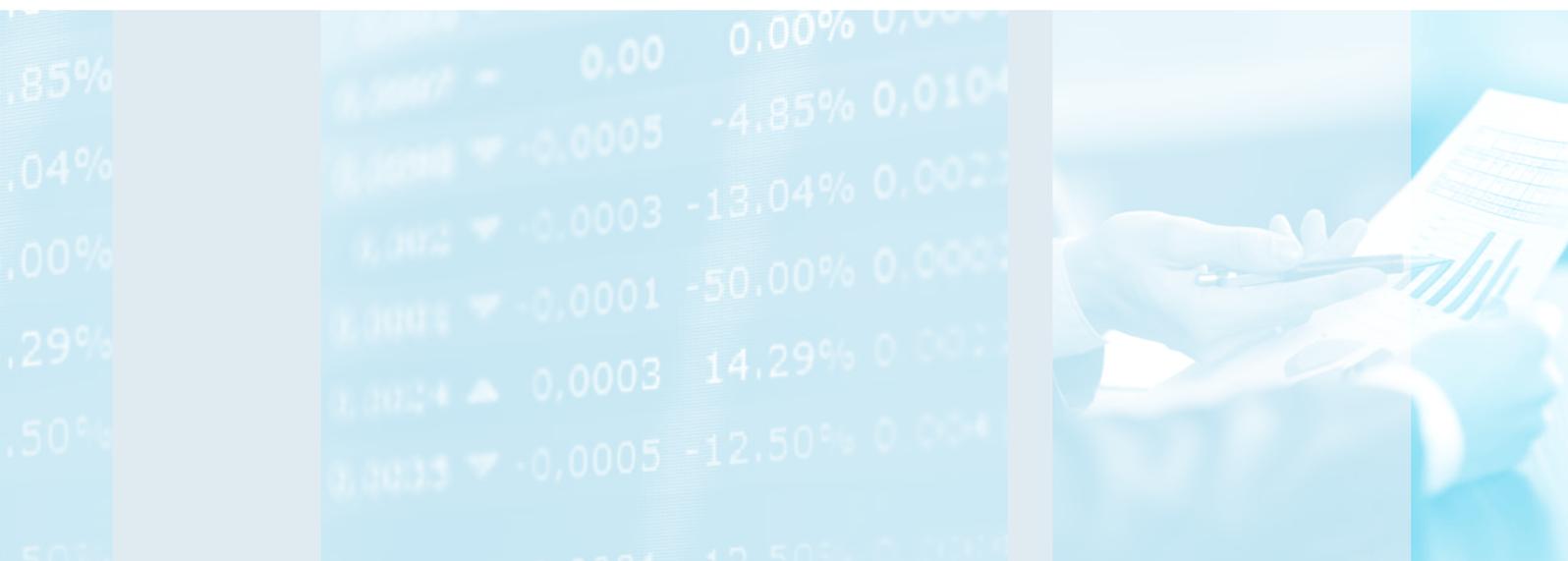
2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66,279	271,189	328,821	343,539	458,543
除稅前利潤	68,792	100,836	145,363	147,839	183,948
稅項	(11,510)	(17,121)	(24,956)	(24,201)	(30,127)
年內利潤	57,282	83,715	120,407	123,638	153,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7,282	83,716	120,407	123,638	153,821
非控股權益	—	(1)	—	—	—
年內利潤	57,282	83,715	120,407	123,638	153,821

財務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8,812	127,480	532,440	584,151	734,137
負債總額	(31,852)	(56,805)	(54,126)	(50,199)	(116,834)
資產淨額	36,960	70,675	478,314	533,952	617,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60	70,675	478,314	533,952	617,30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並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業績，猶如集團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所詳述）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內已經存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

謝文釗(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孫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珮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 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李靈修

林 玲

審核委員會

林庭樂(主席)

李靈修

林 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主席)

劉天倪

林庭樂

林 玲

公司秘書

王競強(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260

公司網址

<http://www.wsfg.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再創新高及較去年分別增加約33.5%及24.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458.5百萬元及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港幣153.8百萬元。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7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支付。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派發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8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9.2仙。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均再創新高。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458.5百萬元，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53.8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33.5%及24.4%。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2.4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5.4仙。

本年度內，本集團集中經營兩個業務分部，該兩個分部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分別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主席報告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主要涉及(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6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8%。財經公關服務分部之業績約為港幣19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8%，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年內回暖所致。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路演服務」)

我們之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以確保路演進展順利，讓我們之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演服務的業績取得顯著改善。路演服務之收益及分部之業績分別約為港幣88.6百萬元及港幣1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09.4%及79.4%。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485.9百萬元。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美元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人民幣之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從長遠看來，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之金融公關行業仍然享有健康之增長潛力，尤其是滬港通對雙邊市場帶來長遠動力及機遇。在香港，本集團欣然歡迎孫亮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我們深信孫女士豐富之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內之領先地位。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透過審慎之戰略規劃拓展其業務。在我們現有之香港團隊支援下，我們的中國內地團隊使我們能建立跨境業務平台，為我們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海外業務，並已成功協助多名海外客戶滿足其自身之業務需求。

視乎當前市況及是否有潛在目標，本集團亦可能會收購中國內地之公關公司或與該等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及戰略併購具有從事公關、投資者關係、財經印刷或國際路演或資本市場品牌業務經驗之香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持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擴大和多元化業務，終極目標是長遠地為我們之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6名全職員工。薪酬利益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席報告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乃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並拓展本集團項目平台之發展，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劉先生於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於資本市場、上市後企業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亦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之執行董事，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之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謝文釗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謝先生擁有逾十年首次公開發售、併購、私募股權及高級企業管理職責之經驗，包括豐富之投資者關係經驗。謝先生曾在多個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投資者，如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等。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謝先生擔任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永暉」）之財務總監，負責永暉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業務、財務管理、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喬治亞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亮女士，41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孫女士曾就職於中國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商務印書館與多個國際非政府組織，於中國和國外擁有十數年財經傳訊、政策研究與傳媒出版工作經驗。孫女士在媒體傳播研究、投資者關係拓展、項目管理及客戶開拓與維護上經驗豐富，憑藉其對市場及傳媒動態之把握，擅長制定專門之財經公關、投資者關係及危機管理方案。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關係學院亞洲研究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孫彬女士，4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女士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41歲，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0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1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25)公司秘書。

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李靈修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35)之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於集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湖南師範學院頒授英文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成功完成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Me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盛隆環保有限公司(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玲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企業融資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止期間在G.T. Investment Limited任職執行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企業與私人銀行業務部助理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交易部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股本市場部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於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英語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9至第84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7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仙，合共港幣54,000,000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了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8.9百萬元，其中約港幣27.4百萬元用於在香港增建一個辦公室及招募員工，約港幣31.5百萬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剩餘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2至第3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154,155,000元。本公司建議其中港幣54,000,000元作為本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償付能力測試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溢價賬戶之結餘港幣314,232,000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4.5%。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3%。
- (2)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2.1%。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2.1%。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謝文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孫亮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珮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彬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李靈修女士
林玲女士

劉天倪先生、孫亮女士、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於受控 法團權益	總權益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7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其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附註)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謝文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本公司授出權購股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apphire Star	好倉	750,000,000 (附註)	—	750,000,000 (附註)	75.0%
劉太太	好倉	—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附註)	75.0%

附註：

Sapphire Star擁有該等股份。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劉天倪先生乃Sapphire Star之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本公司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失效	於2014.3.31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謝文釗先生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2,000,000	—	2,000,000
				5,000,000	—	5,000,000
僱員：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5,824,000	(460,000)	5,364,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9,376,000	(540,000)	8,836,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3,160,000	(400,000)	2,76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6,320,000	(800,000)	5,520,000
				24,680,000	(2,200,000)	22,480,000
總值				29,680,000	(2,200,000)	27,48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0至第26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最少每年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因為本公司主席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該條文不適用。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處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過去一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執行董事會之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不時於必需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已設立程序，令本公司董事得以因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五次會議，除劉天倪先生、孫彬女士及李靈修女士外，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目前之成員及各名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	5/5	0/1
謝文釗(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4/4	1/1
孫亮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珮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孫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從執行董事調任)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5/5	1/1
李靈修	5/5	0/1
林玲	5/5	1/1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內已參加培訓及／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題涵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更新。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本公司會按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年度內，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並明確區分兩者職責，且分別由劉天倪先生及孫彬女士擔任，以制衡職權與權力。孫彬女士之職務由謝文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接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主席亦透過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良好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強制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以及執行董事之一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制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了本公司董事之薪酬配套。全部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並批准就因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或若並無合約條款，則有關補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本集團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間須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並將其與薪酬掛鉤。

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方案：

- 基本薪酬；
- 無上限之酌情花紅；及
- 根據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以及執行董事之一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了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全部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b)物色合資格之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遴選或就遴選董事及獲提名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連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充分，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發現可改善之處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900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	10
稅務審核	40
	95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委員會主席由林庭樂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了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全部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a)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務和責任；(b)確保遵守適當之會計原則及申報慣例；(c)主要負責就獲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d)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和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效率；(e)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意見；(f)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g)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公司秘書

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先生在本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查詢與提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sfg.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的平台，發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訊及最新動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將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公司秘書及有關人員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查詢及關注，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答覆有關查詢。

股東溝通與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保持溝通之目的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確保其股東緊貼主要業務發展，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周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大致獨立之各個事項已單獨提呈決議案，且在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藉以促進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動。最新整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9頁至第84頁所載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458,543	343,539
直接成本		(231,599)	(160,027)
毛利		226,944	183,512
其他收入		13,980	7,951
銷售開支		(11,599)	(12,012)
行政開支		(42,287)	(38,96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8	(3,090)	7,349
除稅前利潤	9	183,948	147,839
稅項	11	(30,127)	(24,2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53,821	123,63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15.4 港仙	12.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11	2,3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	86,828	—
		89,539	2,367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16	12,231	5,450
應計收益	17	5,848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38,379	114,4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	2,220	6,947
短期投資	19	—	1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85,920	353,954
		644,598	581,7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04,546	47,455
應付稅項		12,187	2,654
		116,733	50,109
流動資產淨額		527,865	531,6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7,404	534,0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01	90
資產淨額		617,303	533,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00	10,000
儲備		607,303	523,952
權益總額		617,303	533,952

第29頁至第8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總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	154,073	478,31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3,638	123,63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68,000)	(6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	209,711	533,95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3,821	153,82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71,000)	(71,0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530	—	5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530	292,532	617,303

附註：

- (i)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 貴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83,948	147,839
按以下項目作出之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57)	(2,774)
折舊	1,245	1,188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	(2,142)
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493	2,223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	(3,000)	(2,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	(3,805)	—
於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收益淨額	—	(7,5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77,254	135,972
未完工項目之(增加)減少	(6,781)	869
應計收益(增加)減少	(4,848)	3,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3,946)	(25,584)
持作買賣投資之增加	—	7,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57,091	4,484
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減少(增加)	1,234	(8,62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00,004	117,638
已付所得稅	(20,583)	(32,61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9,421	85,02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短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100,000	—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5,157	2,774
短期投資已收利息	3,000	2,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已收利息	2,270	—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85,2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	(2,097)
購買短期投資	—	(100,000)
一名關連方還款	—	630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	4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23,545	(95,4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71,000)	(6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31,966	(78,4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954	432,3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920	353,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列所述，在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 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 貴集團。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所有附屬公司100%之股權且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此五項準則，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事項之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事項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中於計量日期之當時市況下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貴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予作出之額外披露，使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本，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之除外。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生效。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下述之主要會計政策中之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那些特徵。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 貴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於扣除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來自長期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向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之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於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之時間相若。

來自其他非經常性、按項目收取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以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服務收入在向相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完成相關非經常性項目或國際路演活動之時間相若。

倘若已提供相關服務但尚未於報告期末向客戶開票，收益按上文所載之相關政策予以確認，而相應金額於報告期末計為應計收益。該金額在客戶開立賬單及發票後即時轉至貿易應收賬款之發票金額。

貴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已收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貴集團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

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及預期產生之成本可收回時，項目早期產生之項目成本會被遞延及記錄為未完工項目。相關收益於服務提供後按上文提及之方式予以確認，上述成本則同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確認折舊是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之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未完工項目

未完工項目指尚未完成之各項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時直接產生之成本及應佔間接費用。未完工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之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四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根據市場之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限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有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公平值計入損益。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持有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辨識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和有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有正面之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除非出現以下事項：

- (a) 實體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銷售；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定義。

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任何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由(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對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之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會進一步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於30天一般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採用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在未來期間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之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撤銷確認

貴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均以各報告日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對於授出須滿足特定行權條件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行權期間支銷，而股本(以股份支付酬金之儲備)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對購股權最終歸屬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及其相應之調整至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獲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於交易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獲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可被撥回時，方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倘就訂立營運租約獲得租約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由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貴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債務之賬面值。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之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除涉及之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資本保值及流動性要求檢討貴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貴集團之正面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86,82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該等資產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會計判斷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34,8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0,169,000元)(扣除壞賬及呆賬累計撥備港幣5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2,2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947,000元)(扣除壞賬及呆賬累計撥備港幣5,7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23,000))。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較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798	472,0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828	—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0,922	33,1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短期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之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附註20)。貴集團當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期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屆滿，故有關定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未將其納入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之未支付資產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支付。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結餘之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銀行結餘之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之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香港銀行結餘港幣57,4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4,105,000元)，該等結餘之利率低於0.25%。

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浮／下調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浮	145	666
— 由於利率下調	(25)	(10)

外匯風險

下列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 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債務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108,344	34	1,838	—
美元(「美元」)	127,289	118,643	—	—
英鎊(「英鎊」)	301	14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之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幣與美元間之匯兌差額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之貴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英鎊，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之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詳述 貴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 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負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減少。若港幣對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4,447)	(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最易面臨信貸風險，從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及應計收益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故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有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貴集團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度高的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數家銀行。

除存置於高信貸評級之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事宜。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及多個行業。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基於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1年內 即期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70,922	70,922	70,922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33,134	33,134	33,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 貴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369,908	88,635	458,543
分部利潤	195,532	15,074	210,60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98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937)
經營租賃租金			(7,48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9,220)
除稅前利潤			183,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301,201	42,338	343,539
分部利潤	161,830	8,402	170,2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5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7,51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89)
經營租賃租金			(7,96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98)
除稅前利潤			147,839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2,416	35,404	157,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9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8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3,569
資產總額			734,137
負債			
分部負債	80,317	17,575	97,892
應付稅項			12,187
其他未分配負債			6,755
負債總額			116,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1,343	14,590	125,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54
短期投資			100,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4,264
資產總額			584,151
負債			
分部負債	35,814	6,118	41,932
應付稅項			2,654
其他未分配負債			5,613
負債總額			50,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短期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89	—	—	1,589
折舊	1,229	16	—	1,245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3,493	—	—	3,49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27,285	1,843	999	30,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2,097	—	—	2,097
折舊	1,170	18	—	1,188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 及呆賬撥回淨額	(2,152)	10	—	(2,142)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值虧損	2,223	—	—	2,223
定期向主要經營 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21,878	831	1,492	24,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估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²	39,324 ¹

¹ 來自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

² 相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少於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認為就各類服務展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成本過高，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貴集團90%以上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來自香港並位於香港(即相關集團實體註冊地)。

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回淨額	—	2,142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3,493)	(2,223)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附註)	—	7,512
匯兌收益(虧損)	403	(82)
	(3,090)	7,349

附註：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金融機構收購及出售之未上市公司債務證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6,853	6,757
其他員工成本	43,592	31,0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8	1,96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43	—
	53,136	39,797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折舊	1,245	1,188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7,481	7,969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57	2,774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244	2,269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3,000	2,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3,8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三年：六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600	600	15	—	4,215
謝文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委任)	—	2,000	—	15	87	2,102
孫亮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委任)	—	—	—	—	—	—
孫彬女士	120	—	—	—	—	120
林玲女士	120	—	—	—	—	120
林庭樂先生	120	—	—	—	—	120
李靈修女士	120	—	—	—	—	120
陳珮琪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	55	—	1	—	56
	480	5,655	600	31	87	6,853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600	300	15	—	3,915
陳珮琪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	640	106	15	—	761
孫彬女士	—	1,320	386	15	—	1,721
林玲女士	120	—	—	—	—	120
林庭樂先生	120	—	—	—	—	120
李靈修女士	120	—	—	—	—	120
	360	5,560	792	45	—	6,757

附註：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釐定。

謝文釗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薪酬。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前，孫彬女士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彼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薪酬載於上文披露中。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554	1,900
與表現掛鉤花紅	—	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8	—
	3,637	2,142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 貴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0,266	24,2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0)	7
	30,116	24,233
遞延稅項(附註22)	11	(32)
	30,127	24,201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83,948	147,839
以稅率16.5%計算之稅額	30,351	24,393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3	258
毋須繳稅之收入	(851)	(4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0)	7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4	—
稅項支出	30,127	24,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港幣3.7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7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54,000,000元，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9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0.8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27,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8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3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4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貴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仙，合計港幣33,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仙，合計港幣38,000,000元。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53,821	123,63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貴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格(經未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期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動車輛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3	511	2,232	1,536	4,622
添置	1,130	487	—	480	2,0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3	998	2,232	2,016	6,719
添置	15	538	708	328	1,5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8	1,536	2,940	2,344	8,308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	413	1,621	1,071	3,164
年內撥備	373	149	270	396	1,1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	562	1,891	1,467	4,352
年內撥備	446	278	239	282	1,2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	840	2,130	1,749	5,5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	696	810	595	2,7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1	436	341	549	2,367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每年30%之折舊率撇銷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之上市債券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 介乎4.13%至5.73%之固定票息， 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62,883	—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具有年息4.38%之固定票息， 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	23,945	—
	86,828	—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	86,828	—

16. 未完工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但尚未付款之項目成本	12,231	5,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5,848	1,000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34,810	110,169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3,276	3,559
— 預付款項	165	399
— 預付員工款項	128	306
	3,569	4,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38,379	114,433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帳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貴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70,544	51,249
— 31至90日	43,915	23,892
— 91日至1年	20,351	35,028
	134,810	110,169

以下為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43,915	23,892
91日至1年	20,351	35,028
	64,266	58,9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港幣64,2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920,000元)之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由於該等應收賬款或已於隨後結清或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於年內並無拖欠記錄，兼具有雄厚之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良好且結算記錄理想。根據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付款歷史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予收回。於年內確認之呆賬撥備乃經參考過往拖欠記錄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之長期服務所得款項作出。經參考企業客戶之財務背景及信譽，於年內確認之呆賬撥備概與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無關。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18	2,660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4
減值虧損撥回	—	(2,156)
年末結餘	518	518

呆賬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總結餘為港幣5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8,000元)。就逾期債務而言， 貴集團根據過往被拖欠款項之經驗，客戶付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評估企業客戶之潛在減值虧損。 貴公司已為賬齡超過一年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期後並無結算該等款項，原因是根據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628	—
美元	—	3,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附註)	128	2,982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附註)	—	58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附註)	2,092	3,907
	2,220	6,947

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港幣2,22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947,000元)，屬貿易性質，為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應收賬款。貴集團授予其關連方三十天信貸期。應收關聯方洛陽玻璃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參照過去此關聯方之結算模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7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23,000)。貴集團已為賬齡超過一年而其後並無結算之結餘作出全額撥備，原因是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即期償還。

以下為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扣除呆帳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並按照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該等日期與各有關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469	509
31至90日	1,275	155
91日至1年	476	6,283
	2,220	6,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且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1,275	155
91日至1年	476	6,283
	1,751	6,438

附註：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為重慶鋼鐵、慶鈴汽車及洛陽玻璃董事。

19.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及為由開曼群島成立之私人企業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Cinda Plunkett」)管理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該基金」)。該基金進一步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及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之一年期擔保票據。

此項短期投資之估計投資回報與擔保票據之表現掛鉤，估計為每年5.85%(非固定及非可擔保)。貴公司之董事認為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並無必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之短期投資已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結餘包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固定存款港幣416,4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849,000元)，利息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3.34%(二零一三年：0.01%至0.85%)。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04,716	34
美元	40,461	114,791
英鎊	301	147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1,791	29,995
預收貿易賬款	28,609	7,596
應付薪酬	9,131	3,139
應計開支	3,318	4,439
其他應付賬款	1,697	2,286
	42,755	17,4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04,546	47,455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45,205	11,656
— 31至60日	2,069	3,352
— 61至90日	1,138	2,165
— 91日至1年	10,402	7,068
— 超逾1年	2,089	3,121
尚未出票	60,903	27,362
	888	2,633
	61,791	29,995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8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兩年內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2
計入損益(附註11)	(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
計入損益(附註11)	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3,35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為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之虧損。

23.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貴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 貴集團可向 貴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7,480,000股(二零一三年：零)，佔 貴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75%(二零一三年：零)。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 貴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 貴公司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行使期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員工持有之 貴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幣	本年度	本年度	截至
			授出	失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1,000,000	—	1,00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2,000,000	—	2,000,000
			5,000,000	—	5,000,000
<i>員工：</i>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5,824,000	(460,000)	5,364,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9,376,000	(540,000)	8,836,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3,160,000	(400,000)	2,76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6,320,000	(800,000)	5,520,000
			24,680,000	(2,200,000)	22,480,000
合計			29,680,000	(2,200,000)	27,480,000

附註： 歸屬期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開始日期結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合共為港幣8,553,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 1.12 元
行使價	港幣 1.174 元
預期波幅	39.00%
預計年期	6.5 年
無風險利率	1.71%
預期股息回報率	5.00%

預期波幅乃採用業內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每日波動之年度化標準差釐定。該模式中
所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
調整。

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有關 貴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為港幣53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
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化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74	8,9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974
	8,974	17,948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 貴集團租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經過磋商，租約之平均租賃期為2年，租金固定。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以由受托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強制性福利。 貴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及每名僱員港幣1,25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港幣1,000元)之較低者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2,2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自重慶鋼鐵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1,951	3,906
自慶鈴汽車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55	116
自洛陽玻璃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2,276	663
向Draw Up Assets Limited(「Draw up」) 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2)	—	393

附註：

- (1) 重慶鋼鐵、慶鈴汽車及洛陽玻璃乃由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 (2) 皓天財經集團租入Draw Up擁有之物業，該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Draw Up由劉天倪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9,209	7,460
與表現掛鉤花紅	600	1,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5	—
	10,010	8,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營業務
				應佔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環球路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路演組織及 統籌
才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在香港提供 財經公關服務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報告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在場外交易二級市場上投資由China Cinda Finance(2014) Limited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日之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保，總代價約為港幣102,300,000元。票據附帶年息5.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53,4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828	—
	86,828	253,4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5,357	—
短期投資	—	100,000
銀行結餘	6,787	92,250
	392,144	192,250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55	1,492
流動資產淨額	392,089	190,758
淨資產	478,917	444,2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468,917	434,230
權益總額	478,917	444,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314,232	—	79,997	404,22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8,001	108,001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27,000)	(27,000)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41,000)	(41,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	119,998	444,23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157	105,157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530	—	530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33,000)	(33,000)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38,000)	(38,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530	154,155	478,917